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规〔2019〕7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42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昆财社〔2020〕132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根据《云南省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评定结果确定，评定为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按照每年2万元予以资助；2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每年2.5万元予以资助；3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每年3万元予以资助；4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每年3.5万元予以资助；5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每年4万元予以资助。

申报条件：

1. 经民政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1月31日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2.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地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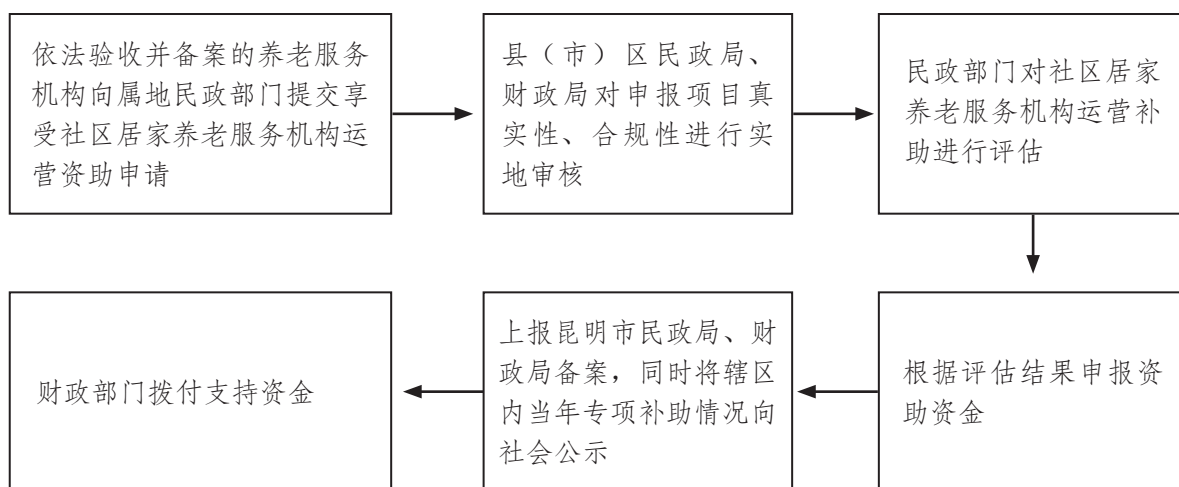
上，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地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同时设置有文体活动室、厨房和餐厅、日间休息室。

3. 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4. 提交验收备案申请，完成验收备案之日起 30 日内向属地民政部门提交享受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申请。

申报材料：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申请书、年度工作报告、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地面积证明材料、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情况、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报告等材料。

四、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年度专项资金在当年 4 月底前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照《云南省民政事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拨资金，资金到位、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昆明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 0871-63136493。